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 3D 打印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3-C3-990631-YZL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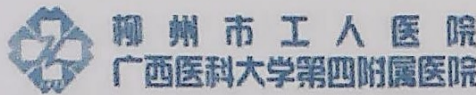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11N49859796620233002

合同甲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合同乙方: 柳州市德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月5日





3D 打印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德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工人医院 3D 打印系统 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建设内容	版本号/型号	软件厂商	数量单位	金额	具体要求	维保
3D 打印系统	Medraw	影为	1 套	¥620,000.00	详见附件 1《3D 打印系统项目要求》	免费质保 3 年
数字化规划中心工作站(服务端)	PowerEdge R740	戴尔	1 台	¥150,000.00		
数字化规划中心工作站(客户端)	7000MT	戴尔	1 台	¥28,000.00		
备注	不限制终端设备对接					

1. 乙方负责柳州市工人医院 3D 打印系统项目，合同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 元整(小写)¥798,000.00，合同金额包括系统软件费用、人工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维保：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3. 免费质保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维保，乙方每年维护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包含加密狗、时间锁及授权码等费用)，即(大写)叁万玖仟玖佰 元整(小写)¥39,900.00。

4. 质保期过后，如甲方需要续保，维保内容和服务要求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条件书规定的系统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

使用的全新产品及服务。如甲方认为确需修改系统模式的,乙方须服从与配合,并提供(相等)的服务。

2. 乙方提供系统的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详见附件1)。在质保期内因软件系统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须负责免费升级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参考按以下方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须承担所有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免费处理解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提供本合同软件原厂销售授权书。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其他权利。

3.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资料。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海关商检等合格证明。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实施要求

1. 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人员进场,1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及上线。乙方需提供实施工作计划文档交给甲方。

2. 驻场人员:

实施工程师:项目驻场实施工程师需有2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的原厂工程师。项目实施阶段,驻场实施工程师不得少于1名。

开发工程师:需进行项目开发的,项目开发工程师需有2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开发经验的原厂工程师。项目实施和上线阶段,驻场开发人员不得少于1人。

需更换驻场人员,乙方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才可更换。

提供项目原厂驻场人员清单(含项目开发和项目实施人员),标明驻场人员详细信息(姓名、联系方式、技术职称等)。

3. 因乙方与甲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交付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

2.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版本或规格型号,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安装调试: 乙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器及软件系统。

4. 乙方提供完善的软件系统使用中文操作手册、图纸、系统配置、功能配置、数据字典、服务器搭建安装操作说明书、系统安装说明书、接口文档及互联记录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培训要求: 乙方免费提供培训, 甲方提供培训场所, 培训内容及人员包含软件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人员, 并提供培训文档。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 乙方对所有产品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含软件维护和系统软件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管理及操作培训, 免费提供系统个性化修改需求。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人员免费售后服务, 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 应做到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当出现故障时, 接到故障通知后,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 6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 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解决问题; 如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解决问题。

3. 乙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免费定期回访服务, 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访问用户, 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网络安全情况, 须在项目验收后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巡检, 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 加盖有效公章并反馈给甲方 (需提供巡检报告模板, 内容涉及此项目相关系统的运行情况 & 现场巡检照片)。

4. 培训要求: 对甲方使用部门进行软件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 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税费

1. 项目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并上线验收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的 30 %, 即: (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 ¥239,400.00;

2. 项目整体实施完毕且稳定运行 3 个月后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60 %, 即: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478,800.00;

3.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 (以验收报告时间计算) 起, 1 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 %, 即: (大写) 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79,800.00。

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 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柳州市德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环路支行

帐号: 4505 0162 5067 0000 0621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 并且稳定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2. 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后果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标准参照附件 1 《3D 打印系统项目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版本、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软件问题甲方无法使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1%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总金额 5%,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售后服务违约:

(1) 每缺少 1 次现场巡检记录,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不能按本合同基本条款中第 6.2 要求中按时提供备用系统的, 故障上报 24 小时不能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系统解决问题, 每超期一天, 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 需按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作为违约金, 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上线的, 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 否则按每超期 7 天从总合同金额扣除 5% 的违约金。扣除比例达到总合同金额的 50% 及以上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20% 的, 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7. 乙方未按本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按损失情况, 每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损失累计



金额超过合同总款项的 20%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8.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



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章) 柳州市德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必填): 2024年1月5日	签订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和平路156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88号彰泰城19栋1-12号